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收購出售股份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

#### **有關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濱海汽車城向OPCo供應平行進口汽車修訂及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就達成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同心先生(即賣方所指派之人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公佈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履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收購出售股份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

補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最高代價股份數目**

儘管根據收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代價股份之最高額為34.55億股，倘本公司按實際協定匯率釐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實際數目超過34.55億股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4.55億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收購事項完成**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世浩之實益擁有人程衛紅女士於完成或之前透過注資方式為世浩提供資金，以供世浩以現金償付未支付收購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即現時世浩結欠OPCo當時股東之款項。

### **目標經審核淨利潤**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目標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將來自目標集團經營業務（為釋疑慮，將僅包括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據此產生之相關收入），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經審核淨利潤維持不變。

###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C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就將配發及發行予C批代價股份數目中超出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部份而言，賣方須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在取得相關C批代價股份之前作出相應的減持方可獲發相關代價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補充收購協議乃本公司視為合適及根據上市規則將有助本公司進行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濱海汽車城向OPCo供應平行進口汽車修訂及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

### **重續權利**

根據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OPCo獲給予權利，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情況下可單方面重續策略性合作協議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持續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訂立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將有助本公司向濱海汽車城取得可靠供應平行進口汽車，從而有助OPCo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後之平行進口汽車可更佳配合預期增長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策略性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就達成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待完成後委任同心先生（即賣方所指派之人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有關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同心（「同先生」），36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及薩瓦大學（Université de Savoie）法學碩士學位。同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曾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8）監事。於過去三年內，同先生亦曾擔任萬通地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監事。彼現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2）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據董事所知，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同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同先生於天津之平行進口汽車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龐大之業務網絡。彼擁有良好及有效渠道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事宜與政府進行溝通。彼之策略性眼光有助其引領OPCo業務制定符合政府指引之業務發展方針及模式。此外，作為投資及企業規劃總監以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之代表，彼於國際貿易以及金融及物流服務方面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環球視野。

同先生可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與中國政府之主管機構建立良好的政企關係及溝通渠道。彼可就平行進口汽車業務提供大量策略性框架設計及業務模式設計，並藉著其於國際貿易以及國際金融及物流服務之相關經驗提供強勁之業務支援，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理想裨益。

同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丈夫胞兄弟之子。除所披露者外，同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同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同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言將不會享有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同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公佈內「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履行。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